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15001	绿园区林苑花园北门西侧的吉林大学和平校区院内，堆放6米高的土堆，扬尘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绿园区	扬尘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吉林大学和平校区区内有一处土堆，为学校教学科研用土，偶有扬尘产生，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2023年8月16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与吉林大学和和平校区后勤服务中心沟通，学校将于2023年10月20日之前将此处土堆运走。未挪走前用绿网进行临时苫盖，避免扬尘扰民。 下一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将加大与吉林大学和和平校区后勤服务中心的沟通频次，督促其按时整改完毕。	无
2	CCD20230815002	公主岭市岭西区政法新城小区2号楼新鑫岛足疗会馆，外挂的空调压缩机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4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鑫岛足疗会馆空调外挂机在工作时有声音。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鑫岛足疗会馆空调进行噪声检测。2023年8月5日，经吉林鼎昇环境检验检测公司对鑫岛足疗会馆空调压缩机噪声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为42分贝，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为了减小空调压缩机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要求鑫岛足疗会馆负责人重新对空调外挂机内部全面检修保养，负责人已联系中央空调厂家专业人员，对两台中央空调外挂机进行全面检测和保养。具体检修保养措施：1.对机器内部转子风扇等零部件进行清理和检查，涂抹润滑油，更换老化零件，避免因摩擦和振动产生的高频噪音。2.对机器进一步加固更换减震橡胶垫，固定松动螺丝，避免因共振产生的低频噪声。3.对重点部位填充隔音棉，隔音瓦，进一步阻止噪音向外扩散。8月13日下午上述保养措施处理完毕。 2023年8月16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鑫岛足疗会馆空调外挂机在工作时声音已明显降低，举报空调压缩机噪音较大，严重扰民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将对周围住户进行上门走访，同时接受住户对空调压缩机噪音现象监督和反馈，杜绝噪音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无
3	CCD20230815003	朝阳区国联小区4区C2栋缓台生活垃圾较多，异味较大，无人清理。	朝阳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保洁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地点位于国联小区4A1栋，存在居民将垃圾高空抛洒至A1栋三楼商家楼顶的情况，环卫日常清理中难以发现，导致该处有少量生活垃圾堆存，产生异味。	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组织云梯车将环卫工作人员送上楼顶清理该处垃圾，已于下午清理完毕并做消毒处理。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此处的巡查，如发现生活垃圾立即清理。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其他缓台，隐蔽角落进行覆盖巡查，避免垃圾堆积产生异味。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CCD20230815004	经开区烟台路众诚一品东南小区对面高架桥工地，大车出入时扬尘较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经开区	扬尘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建委工作人员前往众诚一品东南小区对面高架桥工地进行现场调查。临近该小区的在建工程为世纪大街快速路项目。 经调查，小区东门烟台路为世纪大街项目运输通道，由于洒水车未及时进行降尘，导致路面出现扬尘情况。	属实	长春市建委已组织施工单位对众诚一品东南小区东侧烟台路上的世纪大街快速路工地出入口进行全面清理，消除路面扬尘；对使用该出入口的大型运输车辆按要求做好苫盖、清洗，降低车辆通行扬尘。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将增加世纪大街快速路项目施工区域洒水降尘频次，严格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确保周边道路清洁、无扬尘；同时，优化大型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使用世纪广场等其他位置作为大型运输车辆出入口，降低使用烟台路频次。	无
5	CCD20230815005	德惠市龙凤路龙凤前程小区北门超子牛羊肉，下午4点左右室外烧烤，油烟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德惠市	油烟	此件同第十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9050案件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CCD20230815009	1. 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四平川村四社村中间有一个大坑，生活垃圾和猪的粪便都被掩埋在此处，异味较大。2. 德惠市夏家店街道茶条林子村王家店屯孙某伟家附近有一个大坑，生活垃圾都堆放此处，异味较大。	德惠市	垃圾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四平川村四社村中间有一个大坑。”情况属实；“生活垃圾和猪的粪便都被掩埋在此处，异味较大。”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联合进行调查。经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四平川村四社村中间有一个大坑，占地面积约800m²，深大约3m，形成于60年代集体经济时期，原用途为集体经济时生产队沤麻使用，改革开放后该坑废止至今未再使用，废止后确有村民将秸秆残渣倾倒至坑边，但村屯整治期间每年都在清理，清理期间未发现生活垃圾和粪污倾倒至沟边和沟内问题。德惠市夏家店街道所有村屯均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村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放在桶内，由第三方垃圾处理公司每天统一转运处理，日产日清，无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该社无规模以上养殖户，散养户共1户，每天产生的养殖粪污均送至集中散粪收集池中，能做到日产日清，无养殖粪污随意倾倒现象。</p> <p>进一步核实，2021年9月，四平川村发展乡村文化，将大坑位置确定为文化广场建设位置，确定后仅采用了生物质电厂灰渣对大坑填平，未掺杂其他固体废物。此次踏查，大坑填平区域及周边地表存有少量秸秆残渣，场地杂草茂盛，植被恢复良好，未发现群众投诉的堆放生活垃圾及粪污问题，周边无明显异味，目前文化广场项目正处于筹建阶段，预计年底交付使用。</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德惠市夏家店街道茶条林子村王家店屯孙某伟家附近有一个大坑，生活垃圾都堆放此处，”情况不属实；“异味较大”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联合调查。经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茶条林子村王家店屯孙某伟家附近大坑，占地面积约300m²，深约3m，形成于60年代集体经济时期，原用途为鱼池，改革开放后废止至今无人承包使用。废止后确有村民将秸秆残渣、过季废弃农作物根和茎倾倒至坑内。德惠市夏家店街道所有村屯均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村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放在桶内，由第三方垃圾处理公司每天统一转运处理，日产日清，无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p> <p>进一步核实，大坑原属于鱼塘，地下水位偏高，坑内常年积水，部分村民倾倒坑内的秸秆残渣、过季废弃农作物根和茎存在未及时清理问题，导致坑内杂物因坑内水体浸泡，腐败变质，异味较重。</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17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委托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大坑回填物质采样进行物理分析，经分析回填区的固体废物（生物质电厂灰渣），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p> <p>下一步，对于该区域，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加快文化广场建设，杜绝出现粪污及生活垃圾堆放扰民问题发生。</p> <p>第二个问题：2023年8月17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与德惠市忠良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采用罐车吸污，将坑内杂物及底泥转运至吉林忠良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现阶段，坑内杂物及底泥已经清理完毕，并喷洒了除臭菌剂，异味问题得到解决。</p> <p>下一步，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将安排专人开展巡查，杜绝村民将秸秆残渣、过季废弃农作物根和茎倾倒至坑内，腐败变质异味扰民问题再次发生。</p>	无
7	CCD20230815010	绿园区景阳大路2655号法院宿舍1栋1楼地沟里有粪便，无人清理，异味较大。	绿园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法院宿舍1栋共5个单元，经对地沟逐一打开排查后，未发现地沟内存在粪便和积水，无明显异味。</p>	不属实	<p>下一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监督管理，举一反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CCD20230815012	南关区咖啡小镇南门旁永春河，河水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新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高新区住建局组织市政维护单位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地点及上下游河道内水体正常，现场未闻到任何异味。</p> <p>同时，高新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群众反映的河段多个断面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永春河光谷大街断面溶解氧3.06mg/L，透明度>33cm，氧化还原电位138mV，氨氮0.416mg/L；永春河咖啡小镇木桥断面溶解氧3.02 mg/L，透明度>33cm，氧化还原电位140mV，氨氮0.394mg/L；永春河众恒路断面溶解氧3.60 mg/L，透明度>33cm，氧化还原电位152mV，氨氮0.377mg/L。水体达到Ⅴ类水标准，不属于黑臭水体。</p>	不属实	<p>下一步，高新区将持续强化河道内及河道两岸的管理巡查力度，同时深入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严格保证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整立改。</p>	无
9	CCD20230815013	哈大高铁距离宽城区兰家镇小城子村举报人家约30米，经常有火车经过，噪声扰民。	宽城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兰家镇小城子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村民举报地点在小城子七队，小城子街沿哈大高铁桥向西长度约400米的西南侧。哈大高铁桥上安装有隔音板，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三方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昼间52.5分贝、夜间51.9分贝，低于铁路边界噪声限值70分贝的标准，但火车通过时有噪音产生，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p> <p>经调查，根据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兰家镇征收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案件中反映的哈大高铁为哈大客运专线，于2012年年底投入运行。按照哈大客专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哈大客运专线通车前，结合工程征地和城市规划，我省负责对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内已有居民住宅进行改造、迁出或改变使用功能。由于资金问题，我省境内哈大客专沿线30米内尚有33处、共计252户敏感建筑未搬迁，此项工作被生态环境部列为需整改的问题并限期完成。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哈大客专环境整改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推进，沿线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帮助沿线各地利用一般债券资金解决。2022年2月28日，兰家镇人民政府会同哈大客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省铁投公司对哈大客专宽城段沿线距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30米范围内地上物进行了实地踏查，联合确认涉及兰家镇小城子村22户居民，并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31日，由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组织征收，截至目前完成签约21户，并已发放补偿款。剩余1户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现正在协商中。</p>	属实	<p>兰家镇小城子村委会向小城子村7队村民做出政策解读，加强自家窗户的密封措施，减少火车经过时产生的噪音。</p> <p>下一步，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将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由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兰家镇征收办公室与距哈大高铁外轨30米内剩余的一户小城子居民继续协商，尽快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完成哈大客专环境整改工作。</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CCD20230815014	绿园区双丰东路西城家园小区内部道路,狗的粪便随处可见,无人清理,异味较大。	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西城家园小区内道路目前由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瑞物业公司管理。道路上有狗的粪便,由于物业未及时清理,导致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2023年8月16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已约谈该小区物业,要求其加大对小区环境卫生的清理力度,对动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当日,该物业已将此处的粪便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同心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西城家园小区卫生清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物业及时清理园区内动物粪便,保证居民居住环境整洁。	无
11	CCD20230815017	宽城区兰家镇小村子7队附近哈大高铁,行车噪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兰家镇小村子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村民举报地点在小村子七队,小村子街沿哈大高铁桥向西长度约400米的西南侧。哈大高铁桥上安装有隔音板,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三方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昼间52.5分贝、夜间51.9分贝,低于铁路边界噪声限值70分贝的标准,但火车通过时有噪音产生,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经调查,根据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兰家镇征收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案件中反映的哈大高铁为哈大客运专线,于2012年年底投入运行。按照哈大客专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哈大客运专线通车前,结合工程征地和城市规划,我省负责对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内已有居民住宅进行改造、迁出或改变使用功能。由于资金问题,我省境内哈大客专沿线30米内尚有33处、共计252户敏感建筑未搬迁,此项工作被生态环境部列为需整改的问题并限期完成。按照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哈大客专环境整改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推进,沿线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帮助沿线各地利用一般债券资金解决。2022年2月28日,兰家镇人民政府会同哈大客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省铁投公司对哈大客专宽城段沿线距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30米范围内地上物进行了实地踏查,联合确认涉及兰家镇小村子村22户居民,并于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31日,由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组织征收,截至目前完成签约21户,并已发放补偿款。剩余1户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现正在协商中。	属实	兰家镇小村子村委会向小村子村7队村民做出政策解答,加强自家窗户的密封措施,减少火车经过时产生的噪音。 下一步,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将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由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兰家镇征收办公室与距哈大高铁外轨30米内剩余的一户小村子居民继续协商,尽快达成征收补偿协议,完成哈大客专环境整改工作。	无
12	CCD20230815018	南关区金字大路吉森漫桦林小区东门佰强串店,油烟异味较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南关区幸福乡执法中队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佰强串店已于8月5日将排烟管道接入楼体商业烟道,同时对净化设备进行了检修及清洗。8月6日,经第三方专业油烟监测公司现场监测,该饭店油烟监测结果为0.4mg/m ³ ,符合油烟排放标准(2.0mg/m ³)。群众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幸福乡将加大该饭店的巡查监管,督促该饭店规范经营,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避免问题反弹。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CCD20230815019	宽城区天泽凯旋华府西门，摊贩播放喇叭，噪音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北辰社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宽城区天泽凯旋华府西门无摊贩播放喇叭，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不属实	下一步，欣园街道、北辰社区和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出现各类扰民问题。	无
14	CCD20230815020	举报长春新区育民路万顺小区19栋4单元108业主：1.把废品堆放在楼道内，异味较大；2.把粪便倒入单元门外的垃圾桶，异味较大；3.养多条狗，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属实；第二个问题不属实；第三个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硅谷街道、顺达社区、物业、执法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地点单元楼内楼梯间有少量垃圾，存在异味污染。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硅谷街道、顺达社区、物业、执法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地点单元门处垃圾桶内未发现粪便及较大异味的垃圾。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高新区万顺派出所、硅谷街道、顺达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户户主夫妻二人均为三级智障人员，在家饲养三条小型犬。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16日，物业已将楼道内垃圾清理完毕，物业表示以后楼道内垃圾将随产随清，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下一步，硅谷街道将督促物业加强日常清洁工作，及时清理楼道内垃圾，并采用喷洒消毒除味药剂等方式，避免因夏季温度较高出现异味的情况发生。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街道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物业提高服务意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避免发生垃圾随意堆放、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 第三个问题：2023年8月16日，万顺派出所民警及顺达社区工作人员已经现场告知该业主管理好饲养犬，避免噪声扰民现象。 下一步，社区工作人员将督促该业主加强饲养犬管理，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CCD20230815021	麻雀牌小龙虾位于朝阳区新疆街与隆礼路胡同交汇处，1、排放油烟较大；2、空调外机噪音大，夜间营业时间晚，噪音较大；3、此店排放大量废水，导致下水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朝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属实；第二个问题属实；第三个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举报的麻雀牌小龙虾实为“朝阳区斯百瑞龙虾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59Y4946），该商家已安装有高空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等设备，经排查，高空排烟管道包裹层发现一处破损，此点位存在少量油烟外溢，但现场并无明显油烟异味情况。2023年8月18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已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麻雀牌小龙虾商户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结果分别为1.6mg/m ³ ，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商家位于朝阳区牡丹街3栋133、134室，在居民楼下一楼经营，二楼以上是居民住宅。营业时间早10点至晚24点，噪声源为厨房风机和空调外挂机，安装在饭店北侧外墙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外一米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昼间噪声实测值54分贝（背景值54分贝），；夜间噪声实测值52分贝（背景值52分贝）。厂界噪声实测值与背景值基本一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6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评价为达标。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商家已安装污水处理设备（餐厨专用隔油槽），污水经设备净化后排放。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责令“朝阳区斯百瑞龙虾店”对其高空排烟管道漏点进行重新包裹，该商家已于8月17日整改完毕。2023年8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朝阳区斯百瑞龙虾店”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排风机和空调外挂机，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发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加大对辖区的巡查力度，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的情况。	无
16	CCD20230815022	朝阳区新疆街与隆礼路交汇处麻雀小龙虾饭店，空调外挂机和排烟设备，噪音较大，油烟异味较大，严重扰民。	朝阳区	噪声	此件同本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5021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17	CCD20230815023	南关区金地风华雅筑西南处30米处，堆放大量垃圾，异味极大，此路段扬尘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高新区超越街道办事处、超越社区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金地风华雅筑物业负责人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此地点为物业设置的临时垃圾堆放点，平时用于堆放小区业主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小区物业负责管理。现场调查时发现有装袋建筑垃圾堆放，有少许异味，清运不及时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2023年8月16日，物业公司按照超越街道要求，已将此处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将此临时垃圾堆放点取缔。物业公司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取缔该临时建筑垃圾点告知书，并对此处进行黑土覆盖、撒种草籽，遮盖遮阳苫布，逐步恢复绿化。 下一步，街道和社区将定期巡视，防止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反复，并督促物业尽快恢复绿地。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CCD20230815025	1、朝阳区富锦路22号楼后侧多个车库凌晨4点左右进行食品加工，噪音较大，严重扰民。2、欧亚商都后侧多家商贩，播放喇叭，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朝阳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前往富锦路22号楼后侧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富锦路22号楼后侧共计存在6个车库，现场未发现食品加工情况，其中2个车库内存在食品加工工具，4个车库作为库房使用，2个存在加工工具的情况分别隶属于朝阳区四川一家人担担面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4NXJWOP）以及朝阳区麦子的麦面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CJONWTXK）。经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到，此处车库存在食品加工噪声扰民的情况。</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以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前往富锦路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富锦路朝阳区小胖内衣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EWCK9T）存在播放喇叭噪声扰民的情况。</p>	属实	<p>第一个问题：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告知四川一家人担担面馆、麦子的麦面馆禁止使用此处车库进行食品加工。8月17日9时，担担面馆和麦子的麦面已将车库内食品加工工具搬离，目前仅作为库房使用。</p> <p>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处的巡视检查，发现车库内进行食品加工的情况立即禁止，并对商家进行处罚，防止噪声扰民情况再次出现。</p> <p>第二个问题：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告知小胖内衣店负责人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已于8月16日15时前整改完毕。</p> <p>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此路段的巡查巡视，发现播放高音喇叭行为立即禁止，防止噪声扰民情况再次出现。</p>	无
19	CCD20230815026	麻雀牌小龙虾位于朝阳区新疆街与隆礼路胡同交汇处，该饭店排放油烟较大，空调外机噪音大，排放大量厨房废水，导致下水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朝阳区	噪声	此件同本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5021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CCD20230815030	榆树市五棵山镇广隆村3队正大养鸡场，该养鸡场废水直排到松花江内，严重污染水源。运粪车散落大量粪便，异味较大，严重扰民。	榆树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正大养鸡场为榆树市五棵镇广隆村正榆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榆树市五棵山镇广隆村王金店屯西北约1000米，四周500米范围内均为农田，距离松花江直线距离约18公里。场内建有4栋鸡舍，养殖肉鸡，年出栏196万只。该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核查结果如下：</p> <p>第一个问题：“该养鸡场废水直排到松花江内，严重污染水源”问题不属实。经查，榆树市五棵镇广隆村正榆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13年5月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鸡舍冲洗水约2500吨/年，废水排入防渗储池后，再由封闭罐车定期转运，委托处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共出栏肉鸡4批112万只，产生废水1438吨，其中委托榆树市江东污水处理厂处理867吨，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榆树市林江污水处理厂再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委托国环（榆树）环保有限公司处理571吨，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再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卡岔河。经查废水转运、接收台账齐全，废水转运量和接收量一致，运输过程无偷排。现场勘查，厂区及周边无市政管网，也没发现暗管，无直排管路，查阅环境执法档案和走访附近居民均未发现有偷排现象。</p> <p>第二个问题：“运粪车散落大量粪便，异味较大，严重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养鸡场年产鸡粪约9180立方米，采取机械干清粪方式对鸡粪进行收集，收集的鸡粪不落地，直接进入封闭式转运车，日产日清，产生的鸡粪全部出售给德惠市向阳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德惠市志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用于生产有机肥。转运经村路，通过王金店屯到102国道，经102国道运到德惠市向阳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德惠市志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3日共产生鸡粪6120立方米，转运6120立方米，转运记录齐全。经沿途调查，并未发现有粪便散落的痕迹，调查附近居民均称未发现沿途有鸡粪散落及鸡粪的异味。经现场调查，厂区周边及沿途均未闻到鸡粪产生的异味。“运粪车散落大量粪便，异味较大，严重扰民”现象不存在。</p>	不属实	<p>第一个问题：针对该养殖场废水问题，榆树市生态环境、畜牧等相关部门将加大监管力度，落实责任，做到死盯死守，严格预防养殖废水偷排的现象发生。</p> <p>第二个问题：针对运粪车散落大量粪便，异味较大，严重扰民问题，榆树市生态环境、畜牧等相关部门将对该养鸡场的鸡粪转运的全流程进行监管，防患于未然，坚决杜绝鸡粪在运输过程中污染环境。</p> <p>下一步，榆树市相关部门将举一反三，对所有所有规模化养殖企业进行全覆盖无死角式监管，并延伸到农村散养畜禽粪便的统一集中处理，坚决杜绝畜禽粪便对环境和居民生活带来污染。</p>	无
21	CCD20230815031	双阳区油厂家属楼1号楼四季强烧烤店，排放油烟异味较大。	双阳区	油烟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双阳区油厂家属楼1号楼位于东双阳大街南侧、长春市双阳区畜牧总站西侧、杏树河东侧，四季强烧烤店全名为双阳区拉钩四季强烧烤店，是油厂家属楼1号楼临街门市，经营手续齐全，配有油烟净化设施，符合高空排放要求。由于设施未及时清洗，导致排风口处产生油烟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p>	属实	<p>2023年8月16日，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双阳区拉钩四季强烧烤店店主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双执责改〔2023〕10005号），要求其7个工作日内彻底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整改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双阳区拉钩四季强烧烤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确保油烟排放不扰民。</p> <p>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双阳区拉钩四季强烧烤店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与检修，建立清洗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发生。</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CCD20230815032	虾坊位于朝阳区明德路与牡丹街交汇，私接污水管道，直接向楼外地面排放，异味较大，影响居民通行。	朝阳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虾坊美食”侧门处有一处排烟管道，管道下方安装接油盘并接出塑胶水管连通下水井，并未直接向楼外地面排放，但其水管和接油盘均有不同情况漏水情况，所以造成周边地面潮湿积水，产生异味；管道周边地面有垃圾杂物散落，排水沟内有油渍残留，存在影响居民通行的情况。	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立即责令“虾坊美食”负责人对其排烟管道进行清洗，并对其违规私接的塑胶管道和接油盘进行拆除；协调永昌街道保洁中队对周边地面油渍进行清洗，对散落垃圾进行清运，以消除周边异味，解决居民出行不便的问题。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执法中队将督促“虾坊美食”保护周边环境，也将对此地环境持续进行清理，切实消除周边异味和污水对居民的影响，保证居民的出行方便。长春市朝阳区永昌街道执法中队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其他餐饮经营店铺进行巡查摸排，避免相同情况再次发生。	无
23	CCD20230815034	今年4月份，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十二分场将未处理的粪便和垃圾，掩埋到农安县哈拉海镇东明村朗洞子屯西侧500米路南处的盐碱地内，严重破坏农田。	农安县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哈拉海镇人民政府联合农安县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东明村“狼”洞子屯西侧500米路南处的盐碱地为未利用地并非耕地。未利用地总面积为80834平方米，现使用人为张国昌。信访人反映的农安牧原有限公司十二分场，占地面积533313平方米，2017年建成，有正规土地流转合同，有环评批复（编号为：农环审（2017）47号、农环审（2019）99号），有设施农用地备案（编号为：农设用（2017）、农设用（2020）第014号）。该场年产粪污20.2万m ³ ，按照环评要求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均经过干湿分离机分离处理，处理后的沼液全部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沼渣发酵后外售给农户做农家肥，不存在粪污外运处理的情况；养殖粪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通过“预处理+厌氧发酵”工艺（60天厌氧发酵）处理，经三方检测处理后的沼液符合《农用沼液》（GBT40750-2021）标准后作为水肥与农户签订还田协议后进行还田处理。黑膜沼气工艺产生的沼气通过气水分离、脱硫后 H ₂ S 含量≤20mg/m ³ ，用于食堂灶台燃料，多余的经火炬燃烧器放空燃烧。现场经对信访人指定的掩埋区域进行挖掘，两处挖掘地点并未发现东明村狼洞子屯西侧500米路南处的未利用地内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掩埋养殖粪便和垃圾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哈拉海镇人民政府会围绕信访问题，加强巡查，定期向各村部成员及当地村民了解情况，防止类似信访问题发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对该单位养殖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CCD20230815035	君临悦棠小区位于双阳区铁东路与西双阳大街交汇，大桥经过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君临悦棠小区位于双阳区铁东路与西双阳大街交汇处，始建于2022年，紧邻铁东路。该路建设于2013年，全长约5公里，属城区外环路，为双阳西南区域到长春的重要城市道路，2020年通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交管（2018）55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除城市核心区、政治敏感区部分道路外，禁止24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双阳至长春的部分货运车辆经过铁东大路进入长清公路，夜晚车辆通行时产生的噪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工作人员现场对驾驶员进行劝导教育，向其发放《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一封信》。同时，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0431-84240600，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减速慢行，降低对附近小区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增加巡逻频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驾驶员文明驾驶，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针对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措施向居民作出解释和说明，取得居民的理解。	无
25	CCD20230815036	万科时代都会小区位于宽城区九台南路与北部快速路交汇，北部快速路上交通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3年8月13日，长春市建委、宽城区住建局、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万科时代都会小区位于北部快速路南侧，一号楼位于小区最西侧，为28层高层建筑，该栋楼与快速路斜交，距桥梁边线最近距离55米，于2021年开盘，北部快速路于2012年建设。此路段日间桥上、桥下交通流量大，有超速、超载、鸣笛等交通违法现象。夜间桥下有大型货车通行，是主要的交通噪声污染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69分贝，符合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昼间噪声不超过70分贝的限值要求；夜间噪声为66.5分贝，超过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夜间噪声不超过55分贝的限值要求。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将乱鸣笛、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管中心将对此路段清扫保洁工作进行调整，现调整为晚19时至21时，在居民休息前结束车辆的清洗除尘任务。 下一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交通局、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管中心等部门将持续加大对对此路段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防止噪声扰民情况的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CCD20230815037	万科时代都会位于宽城区九台南路与北部快速路交汇，北部快速路上交通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3年8月13日，长春市建委、宽城区住建局、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万科时代都会小区位于北部快速路南侧，一号楼位于小区最西侧，为28层高层建筑，该栋楼与快速路斜交，距桥梁边线最近距离55米，于2021年开盘，北部快速路于2012年建设。此路段日间桥上、桥下交通流量大，有超速、超载、鸣笛等交通违法现象。夜间桥下有大型货车通行，是主要的交通噪声污染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69分贝，符合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昼间噪声不超过70分贝的限值要求；夜间噪声为66.5分贝，超过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夜间噪声不超过55分贝的限值要求。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将乱鸣笛、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管中心将对此路段清扫保洁工作进行调整，现调整为晚19时至21时，在居民休息前结束车辆的清洗除尘任务。 下一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交通局、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管中心等部门将持续加强对此路段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防止噪声扰民情况的发生。	无
27	CCD20230815038	公主岭市国文医院楼顶牌匾灯，夜间灯光太亮，影响居民休息。	公主岭市	其他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查，公主岭市国文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楼顶的牌匾灯光黑天自动亮灯，白天自动关闭，夜间常亮。举报灯光太亮，影响居民休息情况属实。	属实	为了保障居民休息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积极协调沟通国文医院院办相关负责人，要求其降低楼顶牌匾灯亮度，同时调整亮灯时间，目前改为黑天自动开灯，晚间21点关灯。 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将加强对国文医院监管，杜绝此类问题扰民情况的再发生。	无
28	CCD20230815039	榆树市学府佳苑18栋东侧的榆树市第一高级中学食堂，排放油烟较大，严重扰民。	榆树市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5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会同榆树市教育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执法人员到榆树市第一高级中学食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学校食堂排烟机位于食堂西侧，距离住宅楼约10米左右，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时产生的油烟未经治理直接排放。目前该学校学生还未开学，食堂还未正常营业，故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鉴于该学校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该学校积极进行整改故对该学校不予行政处罚。	属实	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已经责令榆树市第一高级中学：为其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其经营时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榆树市第一高级中学已经制定整改方案，正在按流程采购油烟净化设施，计划于9月15日前完成。 下一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将督促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确保其食堂产生的油烟达标排放。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CCD20230815040	朝阳区永春镇柳家村柳家二社举报人家东侧约250米的抚长高速永春收费站和举报人家门前的抚长高速，车辆经过时噪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7日，朝阳区永春镇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柳家村柳家二社附近的抚长高速永春收费站最临近抚长高速是柳家窝堡柳家2社居民区，该区域距离抚长高速30米。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李某发家院外1米处位置监测，昼间噪声值59.9分贝（标准55分贝），夜间噪声值51.2分贝（标准45分贝），存在交通噪声污染问题。	属实	2023年8月18日，由于抚长高速管理主体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协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朝阳区工作协调组办公室致函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商请推进在抚长高速临近居民区路段加装降噪隔音屏及设置限速标识等事宜。	无
30	CCD20230815041	宽城区北四环路以北凯旋路交汇人益水果批发市场，烂水果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宽城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和宽城区五星村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宽城区北四环路人益水果批发市场内垃圾产生为即产即收，并有专职人员负责，且有垃圾转运站，工作方式为压缩垃圾转运包，由环卫直接运走，未发现垃圾堆积，散发异味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欣园街道与五星村将对人益水果批发市场的卫生保洁力度加大巡查，避免垃圾问题扰民。	无
31	CCD20230815042	南关区橡树湾六期楠城火锅、橡树湾菜馆，排放大量油烟，外挂油烟净化器噪音较大。关店时间较晚，顾客噪音大扰民。	南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油烟排放问题：2023年8月17日，幸福乡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楠城火锅、橡树湾菜馆2家饭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高空排烟管道，排烟管道均完好无漏点。8月12日，2家饭店均已按要求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举报情况不属实。 油烟净化器噪声问题：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橡树湾菜馆与楠城火锅店两家饭店营业时间均为上午10:00至晚22:00，橡树湾菜馆的油烟净化器位于该饭店二楼缓台，楠城火锅店油烟净化器位于该饭店西侧墙体。2023年8月9日11:50-12:40期间，南关区生态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在噪声源厂界外1米处分别对2家饭店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包含排风系统噪声和油烟净化器噪声），监测结果为橡树湾菜馆53分贝，楠城火锅店54分贝，均不超过一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8月16日，南关区生态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对两家饭店现场核查，两家饭店油烟净化器位置均未发生变化，噪声监测值采用8月9日的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工作人员连续4天晚22:00后到现场检查，2家饭店均已关店。 顾客噪声扰民问题：2023年8月16日17时和21时，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两次到现场调查。经查，2家饭店顾客较少，在店内说话音量适中，未发现大喊大叫等异常行为，且两家饭店在晚22时均闭店关门，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幸福乡、南关区生态分局、南关区公安分局将加大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避免问题反弹。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CCD20230815043	宽城区凯丰路8栋前废弃第四机床厂，厂内饲养7-8养狗、70-80只鸽子、170多只鸡和鸭，动物叫声较大；厂内有废品收购站，异味较大，严重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和群英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凯丰路原四机床厂院内场地对外出租，投诉反映问题涉及厂区负责人及租户。本次踏查中，发现院内厂区负责人饲养8只狗、20只鹅、60余只鸡、70余只鸽子（鸽子有《长春信鸽棚证》属合法饲养），以及租户在院内堆放的大量杂物，现场存在噪音异味扰民现象。	属实	宽城区群英街道办事处、群英执法中队责令四机床厂负责人限期对厂区内发现的鸡、鹅和狗全部进行清理，同时将堆放的杂物清理干净并与租户解除合同。截至8月16日晚，厂区负责人已将全部鸡、鹅和狗运走，并协调租户对院内存在的大量杂物进行清理。承诺将与租户解除合同，保证不再饲养家禽，并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避免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下一步，宽城区群英街道将对四机床厂院内持续巡查，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无
33	CCD20230815045	橡树湾菜馆、南城火锅店位于南关区金宇大路橡树湾6期正门，排放油烟，异味较大。	南关区	油烟	此件同本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5042举报问题一致。	不属实	——	无
34	CCD20230815046	南关区人民大街与金宇大路交汇，人民大街贯通工程施工噪音极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幸福乡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工程为人民大街下穿隧道工程（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方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地施工时间为早6:00至晚22:00。现场查看，场地较空旷，除一辆吊车和一辆卡车在装运铁制材料外，无其他施工项目。工地内设有噪声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测噪音分贝数值。现场噪音指数为48分贝，符合国家施工噪声标准（昼间55分贝）。施工现场距离周边最近居民楼约100米，群众举报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幸福乡将加大对工地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工地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规范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无
35	CCD20230815047	新顺溜面馆位于德惠市东十道街与和平路交汇处，每天早上4点开始压面机工作，噪声较大，严重扰民。	德惠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举报情况中的“新顺溜面馆”名为金顺溜面馆，该面馆每天早上4点左右使用电动机器和面，该机器在运行中与地面产生共振，引起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2023年8月16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经营者立即整改，将和面机器下方铺设胶皮垫，消除共振噪声。当日，已整改完毕。机器在运转时已无共振噪声现象。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此问题反弹。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CCD20230815048	长春新区金地风华雅筑小区S1栋,垃圾站异味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新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高新区超越街道办事处、超越社区等部门工作人员及金地风华雅筑物业负责人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此地点为物业设置的临时垃圾堆放点,平时用于堆放小区业主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小区物业负责管理。现场调查时发现发现有装袋建筑垃圾堆放,有少许异味。	属实	2023年8月16日,物业公司按照超越街道要求,已将此处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将此临时垃圾堆放点取缔。物业公司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取缔该临时建筑垃圾点告知书,并对此处进行黑土覆盖、撒种草籽,遮盖遮阳苫布,逐步恢复绿化。 下一步,街道和社区将定期巡视,防止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反复,并督促物业尽快恢复绿地。	无
37	CCD20230815049	长春新区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排风机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该单位主要从事汽车发电机、启动机的生产,现场工况运行正常,位于厂区北侧的工艺排风运行正常,无异响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单位排风设施运行时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54dB,夜间噪声值为49dB,均符合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执行2类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要求该单位做好排风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降低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将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38	CCD20230815050	万科金域长春小区附近的亚泰大街与南四环路路段,行车噪音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下午14时及夜间21时两个时段,南关区交警大队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万科金域长春小区附近的亚泰大街及下行南四环路的匝道均已安装隔音屏,现场未发现车辆鸣笛、超载、超速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但车辆在通行时确有噪声产生。	属实	2023年8月16日起,南关区交警大队安排警力重点打击大货车鸣笛、超速、超载等可能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全力降低该区域路段行车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截至8月17日,共处罚5起交通违规行为。 下一步,南关区交警大队将持续加大该区域路段的警力巡查,最大限度减少行车噪声扰民问题。	无
39	CCD20230815051	莲花山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村南净莲大街北侧,政府修路破坏幼林地0.9亩。	莲花山	生态破坏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莲花山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劝农征收中心、安居办、规自分局、住建局以及劝农山镇太安村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举报人反映的修路为“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工程”,属国家重点交通工程,途经劝农山镇太安村,举报人反映的涉案地点位于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针对举报人反映的“政府破坏幼林地0.9亩”问题,通过比对2020年和2021年的林地一张图(林相图),确定此地块非林地,为耕地且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故不存在破坏幼林地的问题。	不属实	下一步,劝农山镇及太安村村委会干部将继续与此举报人进行有效沟通、加强疏导工作,帮助举报人走出思想误区,以避免不必要的社会纠纷。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CCD20230815052	长春新区金地风华雅筑S1栋前,堆放大量垃圾,异味较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高新区超越街道办事处、超越社区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金地风华雅筑物业负责人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此地点为物业设置的临时垃圾堆放点,平时用于堆放小区业主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小区物业负责管理。现场调查时发现发现有装袋建筑垃圾堆放,有少许异味。	属实	2023年8月16日,物业公司按照超越街道要求,已将此处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将此临时垃圾堆放点取缔。物业公司已在醒目位置张贴取缔该临时建筑垃圾点告知书,并对此处进行黑土覆盖、撒种草籽,遮盖遮阳苫布,逐步恢复绿化。 下一步,街道和社区将定期巡视,防止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反复,并督促物业尽快恢复绿地。	无
41	CCD20230815053	长春澎湃运动公园位于朝阳区永新路99号,空调外挂机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长春澎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达新路99号2号库,主要从事球馆经营,营业时间为每天9:00时至21:00时,现处于正常营业阶段,用于球馆内温度调节的空调设施运行正常,外挂机无异响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单位空调设施运行时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北厂界58dB,西厂界噪声值为56dB,夜间时段(22时以后)不营业,均符合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3类区,执行3类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要求该单位做好空调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降低外挂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将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CCD20230815054	朝阳区永春镇副镇长刘某余将垃圾掩埋至以下四处：1、朝阳区永春镇义和村鲍家屯长乐公路旁原狗场南侧。2、义和村高家店屯与南关区交界处。3、义和村张可忠砖厂附近。4、柳家村国安集团院内十万平方米的养鱼池、水塘。	朝阳区	垃圾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点位1情况部分属实；点位2情况部分属实；此案点3、点位4与第14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1009举报一致。</p> <p>点位1（朝阳区永春镇义和村鲍家屯长乐公路旁原狗场南侧）：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垃圾掩埋”情况不属实；“建筑粒料对场地便道进行了铺垫”情况属实。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点位于永春镇义和村鲍家屯，设计朝阳区永春新区起步区征收项目，项目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征收公告开始征收，已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备案，于2021年3月征收完毕交付长春市土地收储中心，2021年4月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城项目开始施工。在征收拆除地上建筑物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建筑粒料。为方便拆除队伍施工作业，使用拆除房屋建筑所剩余的粒料对场地便道进行了铺垫。经工作人员查看现场，未发现有掩埋垃圾迹象。</p> <p>点位2（义和村高家店屯与南关区交界处）：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垃圾掩埋”情况不属实；“建筑粒料对场地便道进行了铺垫”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点位于永春镇义和村高家店屯，设计朝阳区永春新区三期征收项目，于2020年7月发布征收公告开始征收，已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备案，于2021年3月征收完毕交付长春市土地收储中心，2021年4月长春东北亚博览城项目开始施工。在征收拆除地上建筑物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建筑粒料。为方便拆除队伍施工作业，使用拆除房屋建筑所剩余的粒料对场地便道进行了铺垫。经工作人员查看现场，未发现有掩埋垃圾迹象。</p>	部分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该地块的管理，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该地块无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发生。	无
43	CCD20230815055	二道区力旺大街与金旺路交汇，力旺大街西侧晚上有露天烧烤，油烟较大，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二道区	油烟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八里堡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中午及晚上在投诉地点均未发现露天烧烤行为。但此前在该处曾发现晚上露天烧烤经营，油烟及噪音扰民，八里堡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已经进行过清理和规劝，综合执法中队每天在该区域值夜勤，近期未发现此现象。</p>	属实	<p>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八里堡执法中队已对该处此前存在的露天烧烤商贩及个人再次进行规劝，居民个人表示同意，商贩保证以后合法合规经营。</p> <p>下一步，八里堡街道联合八里堡执法中队将持续加强对此处的监管，杜绝露天经营烧烤行为反弹，同时组织社区对居民开展宣传，防止个人露天烧烤扰民现象再次发生。</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CCD20230815056	1. 莲花山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村南净莲大街北侧政府破坏幼林地0.9亩，破坏9百多平水塘及灌溉水渠，在此修路，没有得到任何补偿2. 长春市莲花山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2020年修路时，破坏举报人耕地大概8000-9000多平方米，导致两年多无法耕种，举报人要求恢复耕地以及补偿损失。	莲花山	生态破坏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不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莲花山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劝农征收中心、安居办、规自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劝农山镇太安村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进行现场调查。</p> <p>经查，针对举报人反映的“政府破坏幼林地0.9亩”问题，通过比对2020年和2021年的林地一张图（林相图），确定此地块非林地，为耕地且在征地红线范围内。举报人在耕地上所种的幼林（实为树苗），也都得到了相应的补偿款。故不存在破坏幼林地的问题。</p> <p>针对举报人反映的“破坏9百多平水塘及灌溉水渠”问题，结合影像航拍，并经我区规自分局于2023年5月11日的现场踏查，否定其是水塘及灌溉水渠，仅认定其为坑塘，不符合补偿规定，因此无法给予地上物补偿。故也不存在破坏水塘及灌溉水渠的问题。</p> <p>该举报人为太安村村民，我区劝农山镇也在第一时间与该举报人取得联系，经反复确认，该人曾因此问题多次上访，且均已妥善回复。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已经被征收，并已于2022年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中的有关规定，获得了地上物补偿款80余万元，其中包括了举报人所提到的幼林补偿，这些内容均在我区安居办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体现。同时，依据劝农山镇征收中心提供的关于举报人的征收地块卷宗显示，举报人的征收补偿已经处理完毕，故不存在没有得到任何补偿的问题。</p> <p>因此举报情况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莲花山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劝农征收中心、安居办、规自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劝农山镇太安村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劝农山镇太安村朱家屯进行现场调查。</p> <p>经查，该举报人反映的修路为“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工程”，属国家重点交通工程，途经我区劝农山镇太安村，举报人反映的耕地位于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该项目于2020年5月9日取得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函（自然资源部函〔2020〕800号），2020年12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拟征地通知书（长府拟征函〔2020〕181号）。2020年12月23日，区规自分局组织召开了征地告知大会，劝农山镇征收中心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长府发〔2021〕10号）和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等要求实施征收，土地征收补偿款已足额拨付到太安村村委会。由于该举报人与村委会在承包耕地面积上存在争议（涉及面积约6313平方米），故坚持不予领取该耕地的补偿款。</p>	不属实	下一步，我区劝农山镇及太安村村委会干部将继续与此举报人进行有效沟通、加强疏导工作，帮助举报人走出思想误区，以避免不必要的社会纠纷。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CCD20230815058	君临悦棠小区位于双阳区铁东路与西双阳大街交汇，大桥经过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君临悦棠小区位于双阳区铁东路与西双阳大街交汇处，始建于2022年，紧邻铁东路。该路建设于2013年，全长约5公里，属城区外环路，为双阳西南区域到长春的重要城市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公安管〔2018〕55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除城市核心区、政治敏感区部分道路外，禁止24小时限制货车通行（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2020年通车，双阳至长春的部分货运车辆经过铁东大路进入长清公路，夜晚车辆通行时产生的噪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工作人员现场对驾驶员进行劝导教育，向其发放《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一封信》。同时，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0431-84240600，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减速慢行，降低对附近小区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增加巡逻频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驾驶员文明驾驶，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针对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措施向居民作出解释和说明，取得居民的理解。	无
46	CCD20230815059	宽城区力旺中车城B区和C区之间的文星街，晴天有扬尘，雨天有积水，道路泥泞。小区东侧的居民将猪、鸡的粪便堆放在附近桥洞下，异味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宽城区	扬尘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宽城区力旺中车城B区和C区之间的文星街为已建成的市政规划路，全长1610米，路面整洁。益天柱环卫公司每两日使用洗扫车及冲洗车对该路段进行清洗。无扬尘污染问题。经现场踏查，力旺中车城小区东侧桥洞为长太高速工程新修路段，桥洞下及附近未发现猪粪及鸡粪堆放，无异味扰民问题。	不属实	下一步，开发区相关部门对群众举报地点进行重点反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47	CCX20230815001	吉晟居砂锅麻辣烫炸串位于吉大南校居民楼二楼，该饭店的排风机噪声和油烟严重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新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吉晟居砂锅麻辣烫炸串”位于高新区吉大家属楼1栋3单元206，目前该店正常营业，营业时间为每天10:30-21:00，主要从事砂锅麻辣烫等食品加工，该单位二楼厨房内安装有1台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排风机昼间运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51dB（A）（夜间时段（22时以后）不营业），符合该区域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1类区，执行1类区标准，昼间55dB（A））。 2023年8月16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吉大南校家属楼1栋3单元206室吉晟居砂锅麻辣烫炸串餐饮店未设立安装油烟专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要求该单位做好排风机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降低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将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要求该餐饮店立即进行整改。该餐饮店于当日安装完成油烟专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 下一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店的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率和监管力度，督促该单位及时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CCX20230815002	盖满川涮串店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和德惠路交汇，该饭店排烟管道散发异味较大，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朝阳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建设街和德惠路交汇的盖满川涮串店核实。群众反映的“盖满川涮串店”为“朝阳区邓强盖满川麻辣涮串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7GRON44）。“朝阳区邓强盖满川麻辣涮串店”操作间为全封闭，该店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确有异味。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为0.8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p> <p>2023年8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朝阳区邓强盖满川麻辣涮串店”位于朝阳区德惠路20号，在居民楼下一楼经营，二楼以上是居民住宅。营业时间早10点至晚22点，噪声源为厨房风机一台，安装在饭店西侧外墙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排风机外一米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昼间噪声值54分贝，符合1类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的规定。</p>	属实	<p>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执法中队已要求“朝阳区邓强盖满川麻辣涮串店”对排烟管道进行清洗，消除异味。该店已于8月17日清洗完毕。2023年8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朝阳区邓强盖满川麻辣涮串店”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排风机，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朝阳区邓强盖满川麻辣涮串店”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大辖区监管力度，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p>	无
49	CCX20230815003	鹅干味熟食加工厂位于长春市吉盛小区3-21楼南侧，该熟食加工厂排放异味较大，装卸货物及排风机的噪音扰民。	二道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投诉的鹅干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BOSTPX6H），之前曾在吉盛小区3-21B栋101号独栋平房内从事烧鹅加工、分销，生产时的确存在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因企业负责人认为此处已不适合生产，于8月11日下午搬迁。</p> <p>2023年8月16日下午，二道区东盛街道工作人员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原址已不再生产，车间内加工设施已全部搬离。因此，投诉情况不属实。</p>	不属实	—	无
50	CCX20230815004	长春市宽城区菜市北街与文德街交汇英伦小镇F南侧小广场上，扭秧歌声音较大，噪音扰民。	宽城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和文德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宽城区菜市北街与文德街交汇英伦小镇F南侧小广场原秧歌队已于8月4日迁移到另一公共区域活动。该位置已无人跳大秧歌，不存在噪音扰民问题。</p>	不属实	<p>下一步，欣园街道宽城区欣园街道办事处与文德社区将加大巡查力度，杜绝问题反弹。</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CCX20230815005	铭苑麻辣香锅店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百汇街园林宿舍小区附近,该饭店排放油烟味道很大,影响居民生活。	朝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铭苑麻辣香锅实为“朝阳区铭苑麻辣香锅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4NPFNXY),商家安装有高空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等设备,高空排烟管道出现漏油,后厨排烟口墙体破损问题。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油烟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为0.75mg/m ³ ,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责令商家对其高空排烟管道漏油进行重新清洗及重新包裹,墙体漏洞进行封堵。并要求该商家加强管理,做好高空排烟管道维护保养,减少油烟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无
52	CCX20230815006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的延边义和烧烤店,排放油烟和噪声较大,严重扰民。	朝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执法人员前往朝阳区清和街道辖区内建设街(北安路至西中华路段)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未在建设街发现延边义和烧烤店。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大对朝阳区巡查力度,避免出现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	无
53	CCX20230815007	长春市桂林路和百汇街交汇的京味鲜肉烧烤店,排放油烟和噪声很大,严重扰民。	朝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在桂林路和百汇街交汇及周边未发现“京味鲜肉烧烤”店。	不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大对朝阳区巡查力度,避免出现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	无
54	CCX20230815008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小区附近的胖哥川天椒麻辣烫和炸串店,排放烧烤烟尘和油烟较大,严重扰民。	朝阳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排放烧烤烟尘”情况不属实;“油烟较大”情况属实。 2022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胖哥川天椒麻辣烫和炸串店实为“朝阳区胖哥川天椒麻辣烫炸串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C04PBF1Q),经营项目为麻辣烫和炸串,并未经营烧烤。朝阳区胖哥川天椒麻辣烫和炸串店已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在进行炸串操作时确有少量油烟产生。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为0.5mg/m ³ ,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执法中队已要求“朝阳区胖哥川天椒麻辣烫炸串店”在进行炸串操作时必须打开油烟净化器,防止油烟乱排乱放造成扰民。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将加大对“朝阳区胖哥川天椒麻辣烫炸串店”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CCX20230815009	长春市卓展购物中心国联小区附近的杨记牛杂店和秀粉世家螺蛳粉店，两家饭店排放异味和噪声较大，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杨记牛杂店排放异味较大”情况属实；“杨记牛杂店排放噪声较大”情况不属实；“秀粉世家螺蛳粉店排放异味和噪声较大”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重庆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杨记牛杂店为三平方米的档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220104MA14HGTR7W，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码jy22201040007421），加工食品设备为电磁炉，未发现有产生噪声的情况，此店经营售卖牛杂食品时产生气味。“秀粉世家螺蛳粉店”位于国联西侧建和街，已于2023年六月初停业，现店名为“设计师品牌折扣店”，不产生油烟与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16日，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其加强管理，在密闭环境下经营，避免出现异味扰民的情况。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执法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大对辖区餐饮定期巡查力度和频次，防止产生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	无
56	CCX20230815010	长春市超然街的大禹串城烤羊腿，排放油烟较大，污染环境。	长春新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店名为“东禹串店”，该家餐饮店已设立专用烟道，店内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已及时清洗，但存在未清洗干净问题。 8月16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8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油烟净化后折算浓度为1.3mg/m ³ ，限值为2.0mg/m ³ 。该店油烟排放符合该区域排放标准。	属实	下一步，高新区城管局超越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店及烧烤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度和监管力度，督促各烧烤店及时启用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无
57	CCX20230815011	长春市朝阳区庆阳街朝阳小区10-6附近的335小串府总店，排放油烟较大，严重扰民。	绿园区	油烟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16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绿园区庆阳街朝阳小区10-6附近的335小串府总店已安装高空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备。由于该商家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产生油烟，存在扰民情况。当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要求商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1.29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属实	2023年8月16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该商家立即清理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理。 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
58	CCX20230815012	长春市朝阳区原副区长丁某峰、永春镇党委书记杨某、永春镇副镇长刘某余等非法组织倾倒建筑渣土，向永春镇义和村张國中砖厂前边洼地里倾倒约三千立方米建筑垃圾，并在上边覆盖黄土；向永春镇柳家春国安集团院内十几个水塘内倾倒约一百万立方米建筑渣土。	朝阳区	垃圾	此件同第十四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3008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9	CCX20230815013	1、长春市南关区新民胡同历史文化名街改造项目的防尘网已严重损坏，扬尘较大。2、长春市南关区美嘉城B座门前小路多个商家，油烟超标排放，严重扰民，蔬菜垃圾清理不及时。	南关区	油烟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长春市南关区新民胡同历史文化名街改造项目的防尘网已严重损坏，扬尘较大”不属实；“长春市南关区美嘉城B座门前小路多个商家，油烟超标排放，严重扰民”属实；“蔬菜垃圾清理不及时”属实。</p> <p>2023年8月16日，新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1.南关区新民胡同历史文化名街改造项目工地现场，防尘网铺设规范，无破损，全覆盖，不存在扬尘较大情况，群众举报不属实。2.美嘉城B座共有商户34家，其中果蔬店、调料店、肉铺、生鲜超市等商铺31家，饭馆3家，分别为大春狗肉馆、大肚饺子面条和百姓餐饮店。大肚饺子面条无煎炒油炸经营项目，不排放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无高空排烟管道；大春狗肉馆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日常清洗及时，设施干净，但未安装高空排烟管道；百姓餐饮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日常清理不及时，油渍较大，未安装高空排烟管道，群众举报情况属实。3.现场未发现美嘉城B座附近街路存在垃圾堆放问题，经向周边居民了解，确存在个别商家在门前择菜及堆放蔬菜垃圾行为，群众举报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p>油烟扰民问题：2023年8月16日，新春街道办事处现场对百姓餐饮店负责人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2775号），责令其限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同时，执法人员对百姓餐饮店、大春狗肉馆及大肚饺子面条3家饭店分别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32782号、20232781号、20232780号），责令其限期安装高空排烟管道。3家饭店负责人表示立即按要求整改。8月18日，新春街道办事处现场查看，3家饭店均已自行停业整改。</p> <p>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2023年8月16日，新春街道对美嘉城B座沿街商家特别是果蔬商家进行了警示教育，要求各商家规范经营，杜绝乱倒乱放垃圾行为，切实维护好周边环境卫生。8月17日，新春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查，小区周边街路无垃圾堆放。</p> <p>下一步，新春街道将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同时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避免问题反弹。</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3年8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0	CCX20230815014	2012年7月，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使用建筑垃圾，将兴隆山镇毛家村绿叶酿造有限公司的天然矿泉水井填埋，污染地下水源。	经开区	垃圾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兴隆山镇毛家村绿叶酿造有限公司的天然矿泉水井填埋”情况属实；“使用建筑垃圾填埋”不属实；“污染地下水源”待检测后判别。</p> <p>该案件与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2163号信访案件重复，且在2022年被中央督察交办核实情况。经查，吉林省绿叶酿造工业有限公司是长春市退城进区的重点工业项目（三鼎变压器项目）范围内的被征收企业。根据吉国土资耕发[2010]119号土地批复，经开区征收部门于2010年1月开始对该企业实施征收，但该企业补偿诉求与政策要求相距甚远，所以始终无法达成协议，严重影响了长春市重点工业项目的开工建设，鉴于此情况，经开区国土分局、规划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履行了国有租赁土地到期无偿收回及集体土地拆除违法建筑的相关程序，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于2012年7月14日对该企业实施了强制拆除，强制拆除时对该处土地地上物进行了破坏性拆除，拆除过程中一并将该水井覆盖。因该矿泉水井井管较细，在平整场地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有建筑料料掉入井管，并不存在人为的用建筑垃圾填埋该矿泉水井。经多方面努力，在2015年4月20日与该企业达成征收补偿协议，该企业已领取补偿款，征收补偿程序已完结。2022年举报人再次将该案件投诉到中央督察办，督察交办案件后，经开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责成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对该水井进行挖掘。征收中心通过卫星遥感图，比对谷歌地图、地形图还原当年井房具体位置，并根据投诉人对井房内矿泉水井的位置描述指认，最终确定了矿泉水井位置区域，并进行实地打点作业。对矿泉水井的具体位置为中心点向四周各外扩4米进行挖掘作业，挖掘面积达64m²，挖掘深度达7米，其中原土层深度4米，但通过肉眼仍未发现有明显矿泉水井口迹象，金属探测也未发现铁管等金属管道。通过原井取水检测地下水可能性已极小，为尽快确定地下水是否污染，因此采取在原水井下游取水方式对水质进行检测方案。</p>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地下水水质调查工作。前期，经与投诉人现场指认，确定了矿泉水井所在位置区域，并于2023年8月2日，在原矿泉水井下约20m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钻井取水的方式检测地下水水质，钻井深度与原矿泉水井保持一致。目前，正在进行打井工作，待取样检测后，依照《地下水质量标准》判断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情况。	无